

证券代码：874020 证券简称：天佑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卓越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柏仪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提名和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员工归属感，提高工作积极性，营造良好的团队凝聚力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、快速发展，公司拟提名董永飞、陈德凤、石辉生、张秋波、冯海涛、黄书生、赖室潜、邓强、李军、张艺杰 10 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上述提名已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 8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1 日